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证券市场逆回购等）。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可投资于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证券市场逆回购等）。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

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